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33



采 购 人: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方可凭 CA 锁登录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供应	立商须知前附表5
投标	示须知
– ,	说明13
_,	招标文件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16
五、	开标17
六、	资格审查17
七、	评标19
八、	授予合同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6
– ,	评标方法26
_,	评标标准26
1. t	平审标准
2.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6
3. j	平分细则
4. t	平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目	录46
– ,	投标函47
_,	开标一览表48
三、	投标承诺函49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0

五、分项报价表	52
六、技术偏离表	53
七、商务部分	54
八、技术部分	57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其他材料	59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33;

2、项目名称: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额
一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元)
	光 叶 切 坛 页	郑州市农业农村				2800000.00,其中
1	郑财招标采 1	局奶牛生产性能	2800000.00	2800000.00	是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购-2025-233	测定项目				: 2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1) 预算经费:共计 280 万元,包括牛场采样、冷藏运输、实验室测定、生产性能测定、牧场服务、数据维护运行以及纳税等所有支出。
 - (2)测定范围:全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规模奶牛养殖场。
 - (3) 测定数量: 4万头(以实际测定数量为准)。
 - 5.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本次测定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 (1)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机构(中国奶业协会)提交DHI数据(信息),并符合《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办法(试行)》(农办牧〔2015〕36号)《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1450-2007)等要求/标准/指标。
 - (2) 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奶业管理处提供 DHI 报告

- (3) 向参测牧场提供 DHI 报告。
- (4) 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
-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的 DHI 实验室现场评审;
-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 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 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

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 807,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800 元,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5、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63 号

联系人: 周海波

联系方式: 0371-67178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座 12B层

联系人: 肖明玉

联系方式: 0371-55001516、19939270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明玉

电话: 0371-55001516、19939270823

2025年08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2	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 (1)预算经费:共计280万元,包括牛场采样、冷藏运输、实验室测定、生产性能测定、牧场服务、数据维护运行以及纳税等所有支出。 (2)测定范围:全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规模奶牛养殖场。 (3)测定数量:4万头(以实际测定数量为准)。 2、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本次测定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1)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机构(中国奶业协会)提交 DHI 数据(信息),并符合《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办法(试行)》(农办牧(2015)36号)《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1450-2007)等要求/标准/指标。 (2)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奶业管理处提供 DHI 报告 (3)向参测牧场提供 DHI 报告。 (4)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 5、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3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63 号 联系人:周海波 联系方式:0371-67178933		
4	代理机构	名 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人: 肖明玉		
		联系方式: 0371-55001516、19939270823		
		邮 箱: glgljt168@163.com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参加本次投标的中		
		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5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L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的 DHI 实验室现场评审;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失		
	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		
	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		
	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		
信用信息查询	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		
		止时间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上述信用记录。		
8	是否接受	不 '		
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是否组织现场考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察或者召开答疑	答疑会: 不召开		
	会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12	其他材料	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14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		
		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		
15	签字、盖章要求	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		
		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如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英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7)因特殊原因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2800000.00元,最高限价: 280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 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备注: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
	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对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的,
	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
	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
	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
	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
	(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
	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9659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证标禾昌春	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71 你女贝云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	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中标公告发布 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2800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不需要。样品□需要。				
29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势。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质疑的提出与接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0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知识产权 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		
0.1	ム刀 √▽ → □	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31	解释权	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其他内容	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		
		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		
		优先采购体现。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		
		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		
		3、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 于印发无线		
		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 3%价格扣除。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 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 5.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6.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6.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异议答复、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详细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货物的总报价是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上述内容外,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了劳务、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12.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招标是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填写采购需求所属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 12.4 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 12.5 供应商对所投各种产品只允许提供一种产品的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也不接受调价函,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 12.6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等。

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19.3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

-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 2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22.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3.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程序

-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 (7)因特殊原因交易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中心研究处理。
-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24.3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唱标结果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六、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	供应竞强具有独立法人次执一具有有效的类型执照
		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次扬州	参加政府采购活	
1	资格性 审查评 审标准	动前三年内,在	
1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通过农	
		业农村部认证的	提供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的 DHI 实验室现场评审的证明材
		DHI 实验室现场	料;
		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
			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落实政府采购政	①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
		策满足的资格要	明函》;
		求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5.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七、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6.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采购项目废标

-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 供应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 评标步骤

28.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
			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得一致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该标包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8.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 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 (4) 评标结论: 评委会按各供应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 (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

字确认。

八、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中标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纪律和监督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询问、质疑、投诉

-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500151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 保密

36.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 禁止行为

37.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2.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 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对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处理后仍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列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书面记录抽取情况一并存档。

二、评标标准

1. 评审标准

- 1.1 符合性审查: 见投标须知。
- 1.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详细评审

-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 将被否决。
- 4.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评分	评分	评分细则	
类型	因素	.,,,,,,,,	
<i>I</i> Λ +⁄α		投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15(报价得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	
		查的所有投标人。	
价格	投标报价 15 分	(当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部分		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价格提出疑问,要求其在规	
15 分		定的期限内以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说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	
		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本次	
		采购所需求的服务必须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认证	供应商取得 CMA、CATL 资质认证的,每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提	
	(5分)	供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1)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8分	
	业绩 (12 分)	(每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2021年1月1日以来供 完全体证的人员。②日本次形型贸易担目式类似的人员。②日本园式	
		应商签订的合同; ②与本次所投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合同; ③与合同对	
商务		应的中标通知书; ④与合同对应的中标公告截图)	
部分		(2) 2021年1月1日以来,参加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相关指标能力	
55 分		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且用户对结果满意的。每提供1次得1分,最	
		高得4分(提供评价报告或满意度调查报告或验收结论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拟参测牧场清单、牧场简介(须至少体现奶牛存栏数、	
	参测牧场 情况 (10 分)	成母牛存栏数、泌乳牛存栏等信息);并附供应商与牧场的合作协议	
		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材料。能提供供应商与牧场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	
		向书等证明材料的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上年度测定奶牛头数超过4万头,服务牧场数量超过100家,得5分;	
		上年度测定奶牛头数 3-4 万头,服务牧场数量 50-100 家,得 3 分;低	
	1		

		于 3 万头,不足 50 家,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人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及个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项目团队 (16分)	(2)项目团队成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
		供单位人员职称证书、个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没有个人社保证明的提
		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3)项目团队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以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出具的学
		历认证证书为准)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单位人员学历证、
		个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没有个人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4)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包括①取样人员②检测人员③报告审核人员
		④授权签字人⑤牧场服务人员⑥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
		细计划)。以上内容均完善得6分,缺一项扣1分。
	设施环境 (12 分)	(1)配有乳成分、体细胞检测仪器,每具有1台仪器得2分,最高得
		4分(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
		(2)有满足样品运输需求的车辆2台及以上得2分,其中有1台及以
		上冷藏车辆的多加1分(提供车辆行车证或车辆登记证书、车辆及设
		备实物照片的扫描件,是租用的还需提供租用合同的扫描件)。
		(3)自有冷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专用场所图片等证明材料)。
		(4) 有专用的测定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应符合测定方法和所用仪器设
		备的规定,得3分。(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扫描件、工作场
		所图片、环境控制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 工作流程 图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图应涵盖牛场采样、实验室测定、生
		产性能测定报告制作、报告解读和牧场服务等五个环节,均能够与质
		量体系文件有效衔接,且完善可行的,每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
技术		高得10分。上述五项工作的任何一项,仅体现工作内容,但可操作性
部分	(10分)	不强的,该项不得分。
30 分	工作实施 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方案计划、
		各岗位基本人员配备、人员(包括工作人员、牧场管理和技术人员)
		培训、采样计划与要求、样品贮存与运输、测定操作程序、测定方法
		验证数据或新方法确认材料、信息(数据)收集与报送、生产性能测
		定报告制作、报告解读、牧场服务、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

	等。
	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技术需
	求的,得10分;
	②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技
	术需求的,得7分;
	③内容有缺漏项但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4分;
	④内容有缺漏项且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
	技术需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文件
	和作业指导书等内容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是否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
	要、符合机构实际工作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审打分。
	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技术需
质量管理	求的,得10分;
与控制	②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技
(10分)	术需求的,得7分;
	③内容有缺漏项但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4分;
	④内容有缺漏项且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
	技术需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	名称: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甲	方: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Z	方:	
然 罗	召期.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范本)作为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使用的参考文本,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既定格式条款。
- 二、本合同(范本)中以脚注形式标注的文字,属于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注意事项或者规范性要求,供甲乙双方在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的过程中使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可以删除无关内容。
- 三、本合同(范本)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用合同样式。确需使用其他合同样式的,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者将本合同作为其附件,或者在其合同正文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包含本合同的既定格式条款。

四、本合同(范本)仅涉及购买主体(甲方)与承接主体(乙方),如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签订方并增补相应条款。

五、承接主体利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内容和期限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且不得含有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一)【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1】种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1.公开招标; 2.邀请招标; 3.竞争性谈判; 4.竞争性磋商; 5.单一来源采购; 6.自行采购。
 - (三)【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中标金额: 共计_____元,包括牛场采样、冷藏运输、实验室测定、生产性能测定、牧场服务、数据维护运行以及纳税等所有支出。
 - 2. 测定范围:全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规模奶牛养殖场。
 - 3. 测定数量: 4万头(以实际测定数量为准)。
 - 4.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本次测定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 5. 年 月 日前撰写并提交工作总结。
-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月日。 其中:乙方应当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全部测定任务,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 (五)【服务成果】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二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 1.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中国奶业协会)提交DHI数据(信息),并符合《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办法(试行)》(农办牧〔2015〕36号)《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1450-2007)等要求/标准/指标。
 - 2. 向参测牧场提供DHI报告。
 - 3. 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

第二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1】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 3. 乙方可结合服务事项的性质、内容和实际需要,并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服务后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自行开展预验收, 预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正
式验收的书面申请, 同时向甲方提供预验收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当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
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1】种(可选填一项或多项)方式对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书面报告验收;
2. 会议审查验收;
3. 实地考察验收;
4. 功能演示验收;
5. 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 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4】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头)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 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 元(小写: ¥_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 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 (二)【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

开户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甲方以(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 □甲方实有资金 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四)【付款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完成2万头奶牛的生产性能测定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首付款,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60%。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 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五)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六)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 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 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 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 报酬。
-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 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上款要求妥善保存。
-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 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 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 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2】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 1. 任何乙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Z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预算经费:共计280万元,包括牛场采样、冷藏运输、实验室测定、生产性能测定、牧场服务、数据维护运行以及纳税等所有支出。
 - (2) 测定范围:全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规模奶牛养殖场。
 - (3) 测定数量: 4万头(以实际测定数量为准)。
 - (4)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本次测定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总体要求:

承检方拥有独立实验室,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相适应的样品管理、样品测定、数据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准确可靠、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或指导参测奶牛场规范采样)、保存、测定、数据录入、DHI 报告制作、DHI 报告解读和牧场服务及相关结果报送等工作。

承检方能够按照委托方下达的2025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中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等完成参测奶牛场牛只系谱、品种登记、繁殖、饲养管理、样品、产奶量、乳脂肪、乳蛋白质、乳糖、体细胞数、尿素氮等指标(信息)的采集或测定,按时制作并解读 DHI 报告,开展牧场服务、报送数据等工作。

工作实施:

- 1、测定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 1.1 有测定工作质量管理文件。承检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体系文件,将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纳入机构质量体系,质量体系应包括从采样、实验室测定、DHI 报告制作、DHI 报告解读、牧场服务、数据报送等的全流程,在《质量手册》中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并完善相关的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确保各方面工作满足任务需要。
- 1.2 测定工作实施预案(方案) 承检方应当根据测定工作内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方案计划、各岗位 基本人员配备、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牧场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采样计划与要求、样品贮存与运输、测定操作程序、测定方法验证数据或新方法确认材料、信息(数据)收集与报送、DHI 报告制作、报告解读、牧场服务、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内容的具体实施预案(方案)。承检方应当于测定工作开展前将实施预案(方案)报委托方备案待查。
- 1.3 验证技术管理文件 承检方应当制定开展实验验证的技术要求文本,对于各类验证中所涉及主要内容,如标准物质、未知样等,应制定管理实施的技术要求。

1.4 测定重大事件的通报 承检方在日常测定中出现承检方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数据分析等问题,应制定 相关的问题自查制度和通报制度,及时向委托方进行沟通汇报。

2 样品采集

参测奶牛场牛只系谱资料、繁殖记录、饲养管理等养殖档案信息完整。

- 2.1 采样对象、采样间隔:采样对象为产后5天至干奶期间的泌乳牛。同一牛只采样间隔时间为(30±5)天。
- 2.2 采样人员及设备:由承检方负责规范采样,配备与测定任务相适应的固定采样人员及采样设备。采样人员应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有采样设备校准规程并实施。同时,完成牛只日产奶量数据测定或收集。
- 2.3 样品运输及保存:由承检方负责,确保采集的样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运输、送检、贮藏,避免样品的损坏、变质、污染而影响测定结果。
 - 3 样品测定
- 3.1 测定人员及仪器设备:由承检方负责,配备与测定工作相适应的测定人员、仪器设备、关键试剂等物质。仪器设备的配置数量应能满足测定工作的需要量;通过使用 DHI 标准物质校准仪器设备、参加 DHI 检测能力比对、接受未知样检测核查、校准流量计等,使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能够满足测定方

法的要求。测定人员应为正式聘用的具有测定分析经验且目前继续从事该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

3.2 测定指标及方法:使用红外光谱法测定乳脂肪、乳蛋白质、体细胞数、乳糖、尿素氮等。

4 测定结果

- 4.1 测定原始记录:承检方测定过程中,应当做好测定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包括足够信息,符合溯源性要求,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 4.2 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由承检方负责,配备与测定任务相适应的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录入、审核、分析应用、报送和存储备份等。
- 4.3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报告:承检方接收奶样和基础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向参测奶牛场出具 DHI报告。
- 4.4 测定结果与数据报送:承检方按照农业农村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机构报送测定数据。
 - 5 质量控制与培训

- 5.1 内部质量控制:由承检方负责,根据测定任务需要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覆盖样品采集及管理、测定方法、测定人员、仪器设备、数据管理,并满足对测定有效性和结果准确性的质量控制要求。
- 5.2 外部质量控制:承检方应当接受委托方及其委托单位的各类监督工作,包括定期组织的质控考核、实验室能力验证和比对活动以及飞行检查等工作,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承检方应制定能力验证计划,按要求参加各类与承担任务指标相关的国际、国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5.3 技术培训:承检方应当按委托方要求参加国家级或省级测定技术培训,并合理组织安排机构内部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测定技术、数据报送、DHI 报告制作、DHI 报告解读、牧场服务、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内容,并做好培训效果评价及人员上岗前能力评估,确保测定技术工作统一规范实施。

6 测定档案管理

由承检方负责,应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及时归档工作,避免原始数据的 丢失或改动,实现对测定任务相关档案资料统一管理,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档案保存期 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7 测定工作总结

承检方应当根据测定工作开展情况及结果,撰写测定工作总结报委托方,内容包括测定工作概况、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执行情况、测定结果与分析、牧场服务、数据报送、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其他要求

- 1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测定后续工作,应安排专门联络员并提供联络方式,必要时及时联系委托方。
- 2 除委托方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测定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进行测定,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3 承检方对测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结果审核,由于虚假、错误测定数据和结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4 承检方必须对涉及测定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 参测牧场、委托方指定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由此导致 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5 承检方在开展测定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 6 承检方须在合同订立起开展测定任务,并应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样品复核测定等工作,对提出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委托方。存在重大问题的,作为年度总体考评不合格,取消次年承检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人物日右物ノ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	(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科	尔					
	根据贵	方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编号:	<u>)</u> 的招标公告。	及招标文件,	授权
代表	· <u>(姓</u> 名	3、职务)	_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尔、地址)	提交下述	文件:
	1、投标	示函						
	2、开林	示一览表						
	3、投标	示承诺函						
	4、法是	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授权的	委托书				
	5、分功	页报价表						
	6、技ス							
	7、商多	 子部分						
	8、技7							
	9、政府	守采购反商	业贿赂承诺书					
	10、其	他材料						
	据此函	,签字人玄	玄宣布同意如下	: :				
	1、投材	示总价为人	民币 <u>大写:</u>	小	写:	<u>元</u> 。		
	2、我力	方已详细审	查全部招标文件	牛,包括修司	 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有	关附件,我方	完全
接受	招标文	件中所规定	定的合同条款及	其他部分的	全部内容。			
	3、投标	示有效期为	自投标截止时间	可起 <u>60</u> ラ	天 。			
	4、与2	 上投标有关	的一切正式往来	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见	应商:		(企业に	电子签章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	章或盖章或签	(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Y:	
投标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各项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本次测定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1.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中国奶业协会)提交 DHI 数据(信息),		
	并符合《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办法(试行)》(农办牧〔2015〕		
服务质量	36 号)《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 能测定技术规范》(NY/T1450-2007)		
	等要求/标准/指标。		
	2. 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奶业管理处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奶业管理处提供 DHI 报告	
	3. 向参测牧场提供 DHI 报告。		
	4. 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小光子子子。	/ 元五 ロークイタン	44 40 40 27 04 44	光の毛 スンサムロー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	郑里承佑如下:

-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总报价、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资料组织实施;
 -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7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 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 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8. 其他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	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尚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토)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供应商代
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	分代表本公司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	E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		
年月日		

五、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	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多	服务名称	服务	要求	对招标文件	备注
	7 加及分石机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田北上
1					
2					
3					
4					
5					
• • • •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对评分办法中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七、商务部分

(详见评标方法)

附件 (1)

项目团队一览表

		1					T 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2							
3							
4							
5							

注: 表格后附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2)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及环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	数量	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 表格后附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详见评标方法)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u>(投标项目名称)</u>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	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	
	年	月 _	日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 f3-d56bfa0332e3.html) $\mbox{.}$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从业人员数量	

供应商	名称: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授权代	表: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营业执照

(三)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须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的 DHI 实验室现场评审

(五)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均需要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